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 3 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合 訂 本



基本建設出版社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3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合訂本

本定額系由各有关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

基本建設出版社

1956年

合訂本目錄

總說明

第1分冊 施工機械

第2分冊 汽車運輸

1 9 5 6 年 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

關於公布“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附：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關於公布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56)建勞薄字第379号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 施工定額共 5 冊， 其中第 1~4 冊經各有關部(局)編竣後， 已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 由本委和勞動部批准， 自1956年5月1日起開始執行。 各建築部門及施工單位應迅速會同工會， 組織有關人員和工人進行學習， 切实做好準備工作， 按期執行國家統一定額。 第 5 冊將由國務院各建築部門(部、局)取得同級工會同意後， 分別在各自所屬企業中執行。

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務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 編制施工組織設計， 編制施工作業計劃， 結算計件工資和國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 各單位必須嚴格執行。 並採取積極措施： 加強施工管理， 改善勞動組織， 大力推廣先進經驗， 廣泛而深入地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 以幫助工人達到和超過定額。

對執行統一 施工定額過程中的 有關問題的處理， 統按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進行。

1956年 4 月

隨文附發：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辦法。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實施辦法

一、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5冊：第1冊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施工定額，第2冊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冊建築機械勞動定額，第4冊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5冊專業專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其中第1～4冊係由國務院各有關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第5冊由國務院各部（局）分別編制，取得各該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同意後批准公佈，並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

二、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務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業計劃、結算計件工資和國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

三、凡實行建築安裝工人工資等級制度的工人，或在統一施工定額手冊中指定必須執行統一施工定額的勞動者，不論所在的施工單位是國營或省、市地方國營，亦不論其服務時間長短，均須執行統一施工定額。公私合營的施工單位及專署、縣所屬之施工單位是否執行統一施工定額，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考慮決定。

四、統一施工定額的實施範圍，限於施工現場的建築安裝工程。不包括加工廠和生產組織形式與加工廠相同的現場預製或加工部門；修補工程、臨時工程、簡易房屋建築工

程、市政建設工程和農業用 畜牧房舍建設工程亦 不包括在內。

五、冬季施工期間，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的修正系數，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另行公佈。

六、當建築安裝工程在運轉的生產車間、特別擁擠的工作地點或建築與設備安裝工程在同一工作地點同時施工的條件下施工時，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所需的修正系數，可由第十一條規定受委託的部門進行規定，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執行，並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

七、定額冊中之計件單價，由各執行單位按現行工資標準及定額中規定的勞動定額與小組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自行計算，待國務院公佈新的工人工資標準後，即從公佈執行之日起，改用新的工資標準計算單價。

八、統一施工定額執行中有關工時制度和工資支付等問題，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九、統一施工定額的勞動定額部分（包括建築機械勞動定額），對工人必須的休息時間、準備與終結時間，已作考慮，執行時不得外加。

十、各施工現場的施工小組實際配備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與各該定額項目的規定不符時，定額與單價不得變更。

十一、國家建設委員會委托下列各單位分別負責對執行統一施工定額進行督促檢查和具體管理。

第1冊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施工定額：國務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均由該單位所在地之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省（市）人民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吸收中央各建築部門駐在當地的領導機關和省（市）

有關單位組織施工定額工作委員會，進行日常工作。

第2冊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冊建築機械勞動定額和第4冊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國務院各部（局）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部（局）負責；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

上述各受委託單位，不得再逐級往下委託，以免引起統一施工定額管理工作的混亂。

十二、統一施工定額中未包括的項目，可由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受委託部門，組織編制補充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在各自範圍內批准執行。如尚不能滿足施工現場需要時，各建築安裝的施工單位（工區或工地）可根據各自工作的需要，編製臨時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報上一級組織批准執行。各主管部（局）、省（市）所編製的補充定額，應連同有關資料及說明，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並抄報各主編部（局）。各施工單位編制之臨時定額，亦應連同有關資料及說明，報各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十三、各部（局）或省（市）對某些定額節、目，認為過高過低必須修改時，可按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分工，根據發揚先進，督促落後的精神，在統一施工定額公佈後的三個月以內（如確有資料根據，亦可在統一施工定額下達的當時），按定額分冊分別作一次性的修改。其辦法為：某些定額節、目需要升降定額水平在10%以內者，不作修改；需要提高定額水平在10%以上者，經同級工會同意後，批准執行，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若確有根據對某些定額節、目需要降低定額水平在10%到20%者，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可自行批准

執行，並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降低定額水平超過20%以上時，須經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所有降低統一施工定額水平的節、目，報國家建設委員會備案或審批時，均應詳細申述理由，提供資料並提出趕上全國水平的期限和基本措施，以便檢查。

十四、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對統一施工定額執行中所遇到的問題，有權進行解釋，但需抄送各該統一施工定額的主編部（局），並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備查，各主編部（局）有不同意見時，可通知原解釋單位更正。統一施工定額有關冊的主編部（局）見附表。

十五、統一施工定額所依據的國家現行法令，如有修改或變更，而使統一施工定額必須作相應的改變時，其處理辦法，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另行規定。

十六、各中央部（局）分別公佈的第5冊專業專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定額，是統一施工定額的一個組成部分，在貫徹時均按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執行。但對某些產業特殊問題的處理，可分別在不違反本辦法所規定的原則下，自行擬定補充辦法執行，並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備案。

十七、統一施工定額自公佈執行之日起，國務院各有關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及其所屬建築安裝施工單位，前此使用的1955年度施工定額及原有之補充定額中與1956年度統一施工定額重複的項目，一律廢止。其他部分亦應重新各按分工進行審訂。

十八、各施工單位自統一施工定額執行之日起，應按新的定額簽發工程任務單。如按原有定額簽發的任務單的有效期限，延續到新定額公佈一個月以內者，可以繼續有效。延

續超过一個月以上者，須重新按新定額簽發。

十九、本實施辦法公佈後，前此所有各建築安裝部門的定額管理辦法一律作廢。本辦法未包括之具體規定，可由各部（局）各省（市）根據第十一條之分工，另行規定補充辦法，公佈執行，並抄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備案。但國務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以下各級機關不得再作補充規定，以免混亂。

附表：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分冊
及主編部（局）詳表

定 額 冊 名 稱	主編部（局）
第1冊 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	
第1分冊 運輸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2分冊 土方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3分冊 架子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4分冊 磚瓦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5分冊 防水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6分冊 抹灰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7分冊 木作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8分冊 模板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9分冊 竹工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定 額 冊 名 稱	主編部(局)
第10分冊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1分冊 鋼筋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2分冊 白鐵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3分冊 油漆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4分冊 玻璃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5分冊 採暖及衛生管道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6分冊 工業金屬結構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17分冊 室內電氣照明工程	建工部、城建總局
第18分冊 烟囪及水塔工程	重工部
第19分冊 工業爐砌築工程	重工部
第2冊 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	
第1分冊 切削、鑄造、沖壓、木工設備安裝工程	一機部
第2分冊 起重機、皮帶運輸機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3分冊 空氣壓縮機、水泵、通風機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4分冊 起重工具裝置及運搬工程	重工部
第5分冊 工業通風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6分冊 工業管道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7分冊 架空配電綫路安裝工程	電力部

定 額 冊 名 稱	主編部(局)
第8分冊 一般金屬結構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9分冊 電氣設備安裝工程	電力部
第3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第1分冊 施工機械	重工部
第2分冊 汽車運輸	重工部
第4冊 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	
第1分冊 運輸工程	鐵道部
第2分冊 土方工程	鐵道部
第3分冊 石方工程	鐵道部
第4分冊 打樁工程	鐵道部
第5分冊 砌石工程	鐵道部
第6分冊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	鐵道部
第7分冊 隧道工程	鐵道部
第8分冊 砂石備料工程	鐵道部
第9分冊 長途桿綫建築工程	郵電部
第10分冊 市內桿綫建築工程	郵電部
第11分冊 步進制西門子式自動電話交換機安裝工程	郵電部
第5冊 專業專用建築安裝工程	

定 額 冊 名 称	主編部 (局)
第 1 分冊 黑色冶金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一 煉鉄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二 煉鋼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三 軋鋼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2 分冊 有色冶金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一 鋁压延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二 煉錫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3 分冊 化学工業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一 煉焦結構与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二 煉焦回收結構与机械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三 制氮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4 分冊 旋轉窑等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5 分冊 选礦破碎研磨还原燒結机械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6 分冊 自動潤滑設備安裝与配管工程	重工部
第 7 分冊 煉焦洗煤設備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8 分冊 計器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9 分冊 電車綫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 10 分冊 各种電机安裝工程	重工部

定 額 冊 名 稱	主編部(局)
第11分冊 工業爐金屬結構件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一 加熱爐均熱爐金屬結構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二 選礦金屬結構安裝工程	重工部
之三 煉鋼金屬結構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12分冊 有色工業管道安裝工程	重工部
第13分冊 自卸(翻斗)汽車運輸工程	重工部
第14分冊 礦井建築工程	煤炭部
第15分冊 礦井機電安裝工程	煤炭部
第16分冊 礦井土建工程	煤炭部
第17分冊 油罐建造工程	石油部
第18分冊 熱力汽輪機設備安裝工程	電力部
第19分冊 熱力鍋爐設備安裝工程	電力部
第20分冊 架空送電綫路工程	電力部
第21分冊 水力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電力部
第22分冊 堆砌石壩工程	電力部
第23分冊 公路常用各級路面工程	交通部
第24分冊 各式涵管工程	交通部
第25分冊 路綫防護与安全設備工程	交通部

定 額 冊 名 稱	主編部(局)
第26分冊 海上水工建築工程	交通部
第27分冊 疏濬工程	交通部
第28分冊 造紙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輕工部
第29分冊 橡膠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輕工部
第30分冊 醫藥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輕工部
第31分冊 糖酒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輕工部
第32分冊 木材陸運綫路工程	林業部
第33分冊 木材水運河道工程	林業部
第34分冊 林區簡易房舍工程	林業部
第35分冊 林區電訊工程	林業部
第36分冊 閘門安裝工程	水利部
第37分冊 棉紡織機安裝工程	紡織部
第38分冊 市話地下管路建築工程	郵電部
第39分冊 市話電纜建築工程	郵電部
第40分冊 綫路上部建築工程	鐵道部
第41分冊 給水工程	鐵道部
第42分冊 現場加工場混凝土及鋼筋 混凝土成品製造	鐵道部
第43分冊 信號制置工程	鐵道部

定 額 冊 名 称	主編部(局)
第44分冊 汽車運輸	鐵道部
第45分冊 機車車輛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一机部
第46分冊 電工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一机部
第47分冊 共電式電話交換机安裝工程	郵電部
第48分冊 工礦企業用弱電通訊設備安裝工程	郵電部
第49分冊 弱電通訊用電源設備安裝工程	郵電部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3冊
建築機械勞動定額
第1分冊
施 工 機 械